淡江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要點

一、申請名額：每學年約100名(依學年度經費而訂)

 二、服務期間：生活服務學習之執行期間為8個月，第一學期自10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

 日止，第二學期自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應屆畢業生服務期間為第二學期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三、助學金額：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6,000元，提供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四、申請資格：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

五、生活助學金服務注意事項：

(1)服務單位對生活助學服務學生服務學習態度及其本務應予適當指導及督促，並對其服務學 習狀況予以考核。

(2)生活助學服務學生須填「生活助學服務學習紀錄表」及親自簽名。

(3)每名生活助學服務學生每月服務時數為30小時（服務時間需配合分配單位時間）。

(4)每月結報生活助學金前，指導員需依助學生之服務學習表現進行考核紀錄，完成考核後方可

 行結報核銷。

(5)若考核未達規定者，將自下月起取消生活助學金資格。

(6)每學期末各單位服務指導員須依照生活助學服務學生之服務表現，填具「生活助學服務學

 習考評表」，以做為下一學年申請之參考依據。